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中国会计通讯

2021年7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大陆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大陆新闻与最新资讯

►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格式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上述格式准则自公布之日起2021年6月28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总体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 增加公司董监高对定期报告审核程序和发表异议声明的规范要求；
- ▶ 要求创业板、科创板公司在年报中有针对性的披露反映其行业竞争力的信息。若创业板、科创板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实现盈利前要求在年报中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影响及风险。若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表决权比例前10名的股东情况；
- ▶ 要求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债券情况，并调整了债券相关情况的披露内容；
- ▶ 若公司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存在负值，要求在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并披露审计机构对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 ▶ 对于占用担保、子公司管理控制、表决权委托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分别作出专门的信息披露要求；
- ▶ 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 ▶ 适当简化了定期报告正文披露内容，删除了定期报告摘要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改为对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进行分析。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1年6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1年[6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至23日远程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 ▶ 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 ▶ 权益法：识别《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中的原则
- ▶ 商誉和减值
- ▶ 主要财务报表
- ▶ 首次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比较信息
- ▶ 维护和一致应用

▶ 2021年6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在2021年6月的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如下议题：

解释委员会初步议程决议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0号——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披露》——第三轮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TLTRO III)交易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使用风力发电场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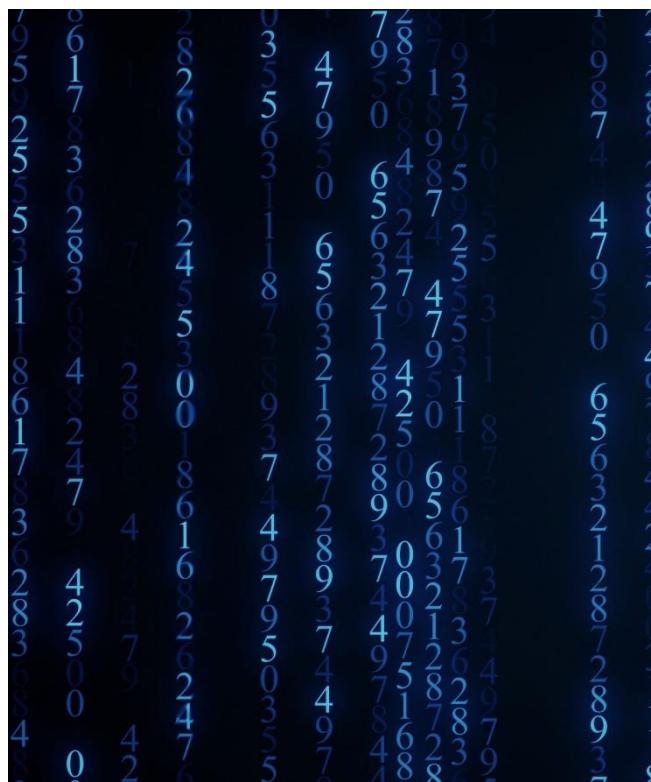
供理事会审议的议程决议

- ▶ 《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销售存货必需的成本
- ▶ 《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报告期后事项》——当主体不满足可持续经营时编制财务报表

其他事项

- ▶ 进行中的工作

2021年[6月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总结了您需要了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在2021年6月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以及其他事项。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云计算成本会计处理 (2021年7月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就客户对云计算安排的会计处理提供明确指引，因此要求在其会计处理中运用判断。本技术指引讨论了主体如何对云计算安排进行会计处理，旨在帮助公司考虑各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已针对2021年3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议程决议进行了更新。该议程决议是关于在作为一项服务进行会计处理的软件即服务安排中的供应商应用软件的配置或定制成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会计处理

被特殊目的收购公司收购为私营公司提供了一种在无需进行传统首次公开募股的情况下即可上市的方式。

随着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量的持续增长，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继续希望获得高质量的财务报告，希望其中适当包含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事项。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17: 深入探讨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1年6月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应用》提供了一些如何应用新保险合同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相关见解。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是对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全面修订。该准则将提高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透明度，以及与其他保险公司之间的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本刊物取代了2018年5月发布的先前版本，并作了相应更新，从而纳入以下内容：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修订
- 过渡资源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最新问题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人员文件中的示例
- 安永对新兴行业技术问题讨论的看法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3期: 销售存货必需的成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明确了哪些成本是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销售存货必需的成本。

主体将需要运用判断，结合具体事实和情况（包括存货的性质）来确定哪些成本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销售存货必需的成本。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将不允许主体把包含的成本限制为仅增量成本，因为这种做法会将销售存货必须发生的非增量成本剔除在外。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193期](#)。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更新》概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的最新变化，这些准则和解释的变化于2021年6月30日及之后结束的年度报告期间首次生效。本刊总结了选定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项目的主要特征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最新议程决议。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B幢10层1002-4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1号
商会总部大厦A座17楼1708室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82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